# 农 用 地 租 赁 合 同（林区水域）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

通讯地址:

电　　话: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住址:

话:

1.位置（或地块号）:

| 四　　至 | | | |
|---|---|---|---|
| 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
| | | | |

3.面积：　*亩（不包括：运输机耕路及水窦水面面积，详见附件附图。）

[redacted]

二、租赁期限__年（即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期内，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第__合同年租金标准为每年

[redacted]

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欠款额的1‰计收

300.00

（SC/T9101-2007），可循环再利用。如上级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法规，乙方需按新的规定执行。

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治理或在合同期内向外排放不达标养殖水的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排水保证金，无条件收回林区水域另行处置，同时向乙方追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上述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不计息退还上述排水保证金给乙方。

六、合同期内，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生产、防火和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参与防台风、防汛等自然灾害的预防、抢险工作。

3.乙方应自行妥善管理租赁范围所辖的水塘，如出现水塘损毁，应自

8.乙方在合同租赁期限内，自行做好相关生产的安排及计划，确保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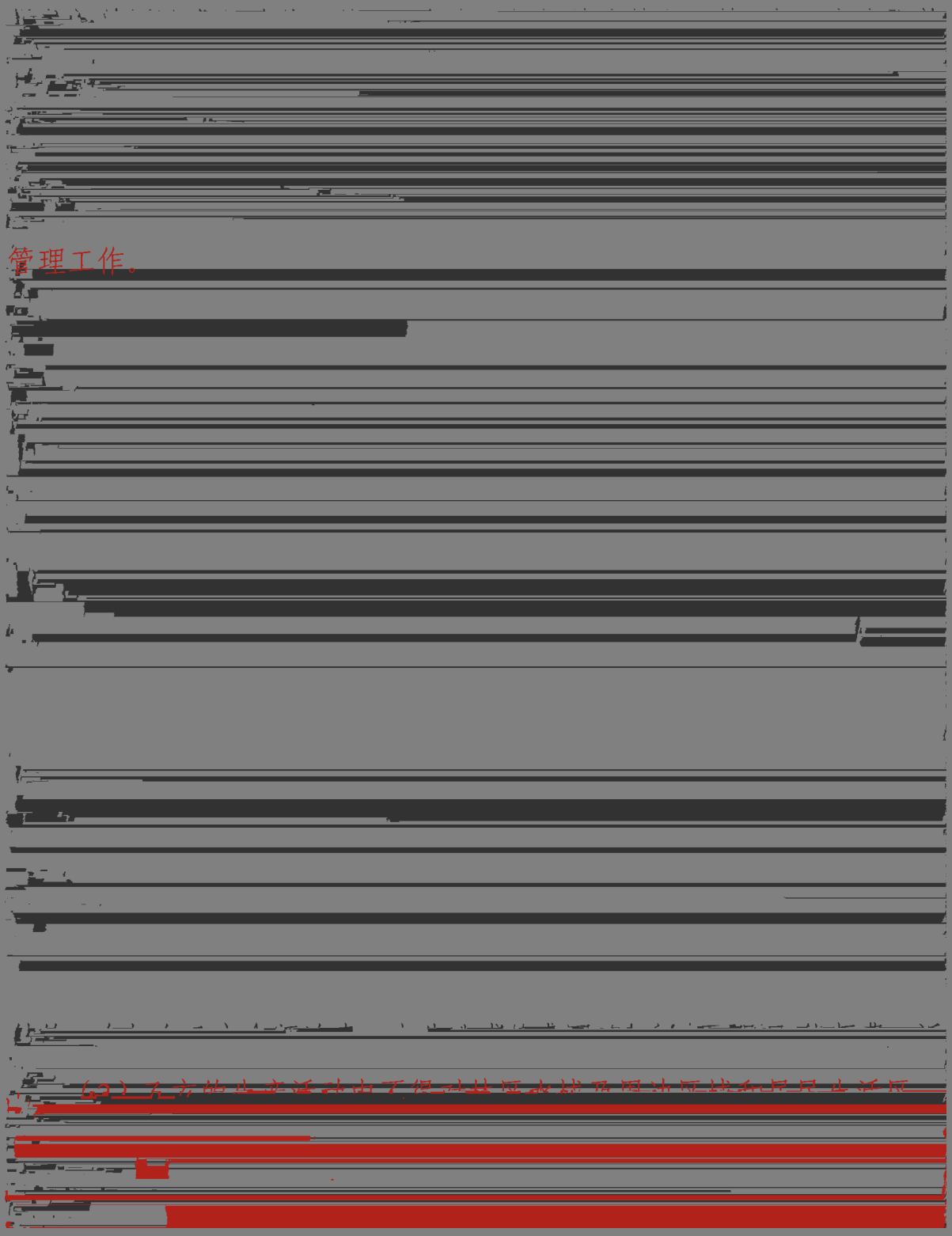


9.乙方不得对承包地进行堆填或取土，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

10.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及水域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提供给



如因乙方给林区水域造成损害导致有关自然人、部门、组织对甲方



管理工作。

(2)乙方的生产活动由于侵占林区水域及周边区域和损害生活质

施等；管理好租赁范围的水窦，自行做好排、放水工作，合理掌握和控制排灌水位，避免影响周边耕户或群众。

因乙方原因造成周边耕户或群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自然人、部门、组织对甲方提起相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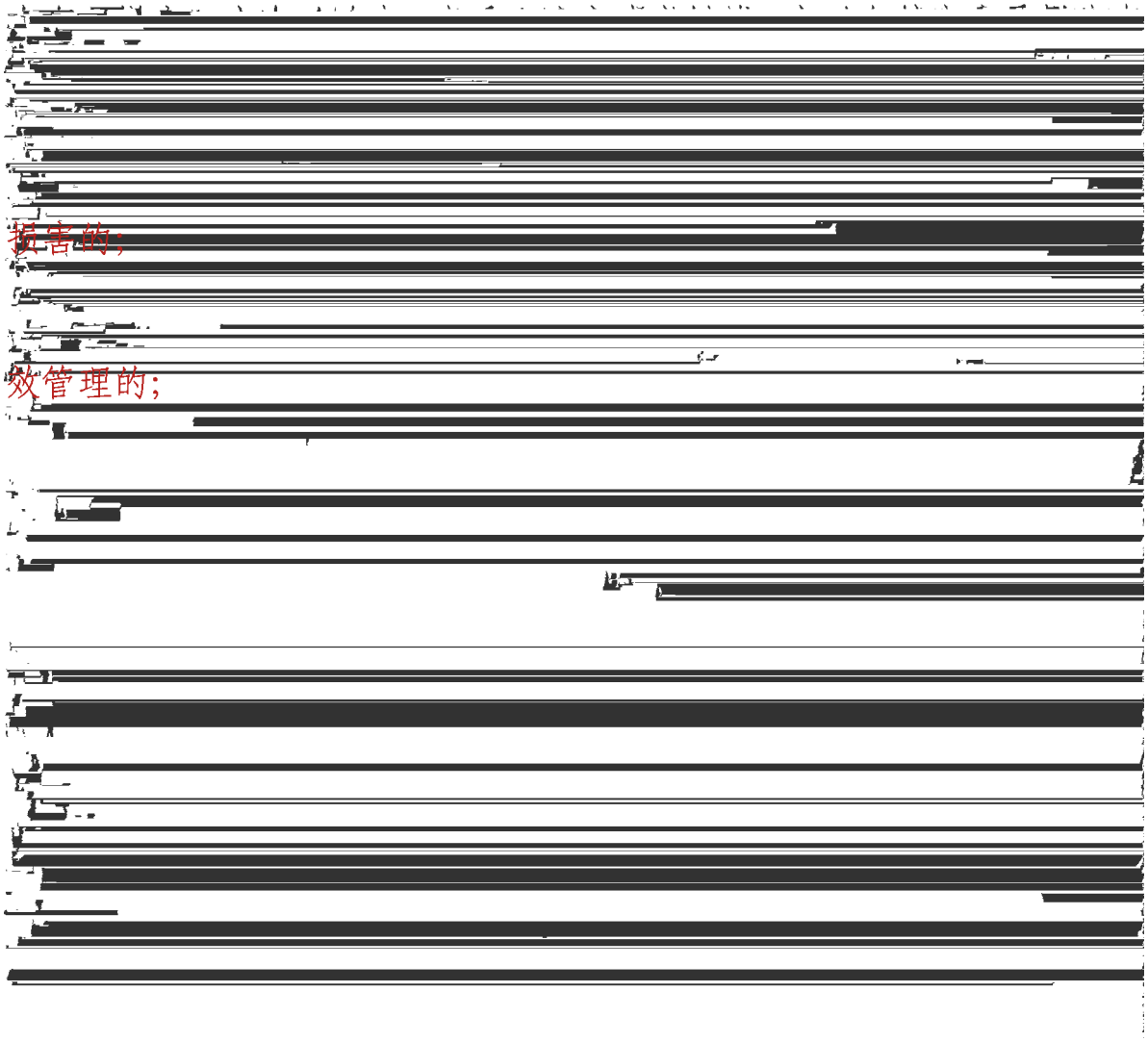


（3）对承包地进行堆填或取土，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

（4）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林区水域的全部或部分转租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5）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经报批在合同用地范围搭建构筑物或工棚的；

（6）遇有气象部门发台风、暴潮、强对流、雷雨大风警报时，乙方



拒交租金的；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改变土地的用途及现状，有权制止乙方损坏土地、水利设施、损害其他农业资源、污



2.乙方如按时依照甲方要求退场，甲乙双方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租金，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此知悉并没有异议。

3.如乙方未按退场通知交还林区水域的，属于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偿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4. 租赁期内政府收回土地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交出土地。如有补偿的，租赁红线范围外面积的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甲方所有，租赁红线范围内面积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按如下规定执行：甲方收取70%，乙方收取30%；

5.租赁合同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如发生征收等行为，所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均为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此知悉并没有异议。甲方收取30%。

十、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因

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无条件收回土地，乙方在地上的投入和所有设施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标的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往来文书及解决争议



[redacted]

十五、提示

[redacted]

在合同期内无条件接受其后果，不得要求甲方赔偿。

[redacted]

三千16平方米
07:16
:1:511
坑655.83米
:0.984亩

# 广州市农业局

穗农函〔2018〕1059号

## 广　　关 印发广　　池塘养殖

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指导各区有序开展池塘养殖水治理工作，减少渔业养殖水

[redacted]

根据《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为有序推进我市池塘养殖水生态治理工作，促进水产养殖业生态健康发展，根据目前广州池塘养殖生产实际，制定本意见。

1.四大家鱼、罗非鱼等，水治理设施总面积不小于养殖总面积的6%。

2.虾、　类：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斑节对虾等，水治理设施总面积不小于养殖总面积的5%，青　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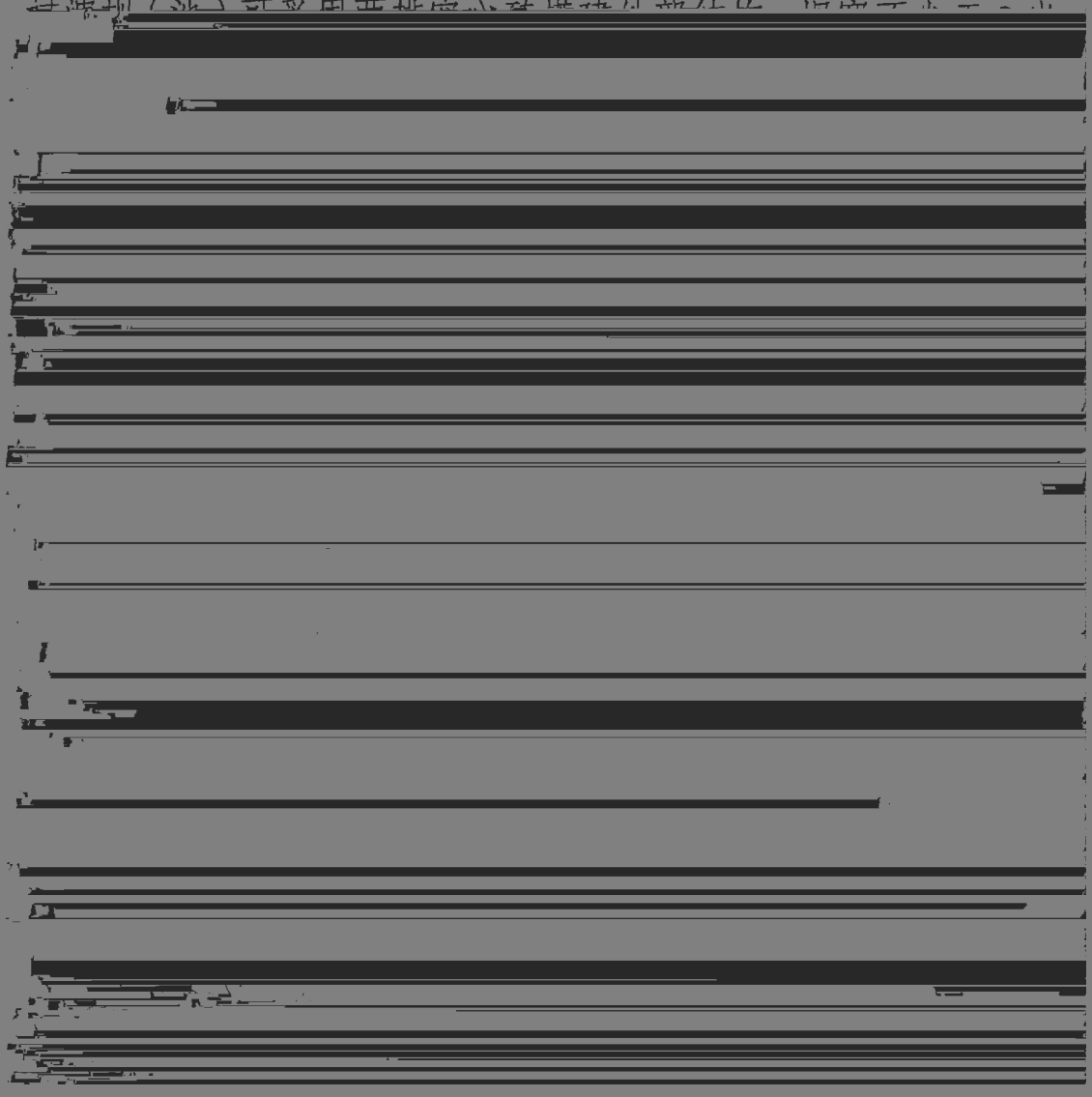
3.太阳鱼、加州鲈、黄颡鱼、杂交　、斑点叉尾　等鱼类，

匀，防止短路流和死水区。同时，在沉淀池中可种植睡莲等浮叶植物，或布设生态浮床，稳定期　盖面积不低于沉淀池的60%。

沉淀池面积占治理设施总面积的30～40%，尽量设置在养殖场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便于捞取处理沉淀物。

3.过滤坝（池）

在沉淀池与曝气池之间建设过滤坝（池），填充滤料可选择碎石、棕片、陶瓷珠等多孔吸附介质，进一步　去水体中悬浮物。



[redacted]

鸢尾等）。

生态净化池面积占治理设施总面积 40～50%。

（二）简化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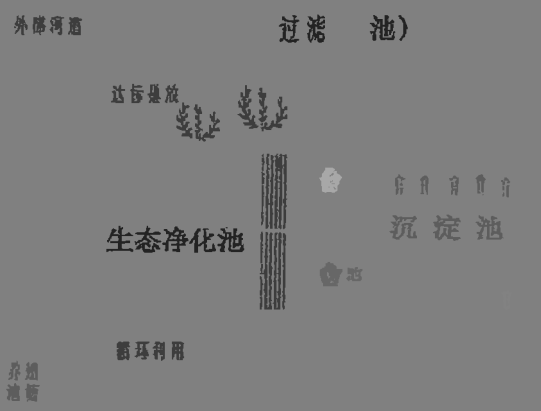
生态循环池通过去除水体污染物，增加水体溶　氧，实现养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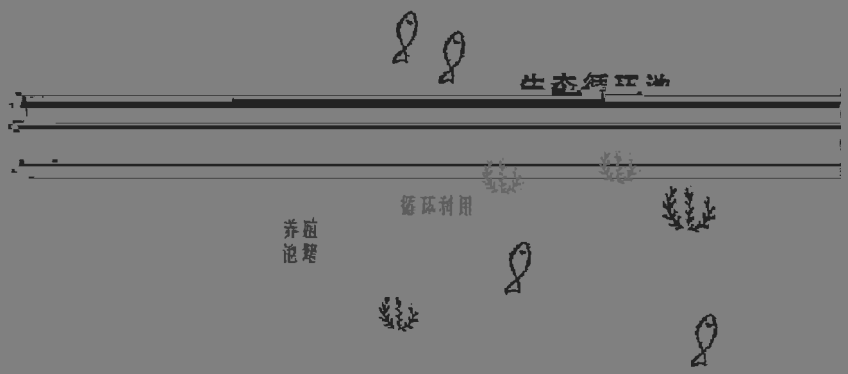
附录

## 一、示例方

### （一）示例方案图示-标准处理工艺




### （二）示例方案图示-简化处理工艺



（三）过滤坝图示

种植景观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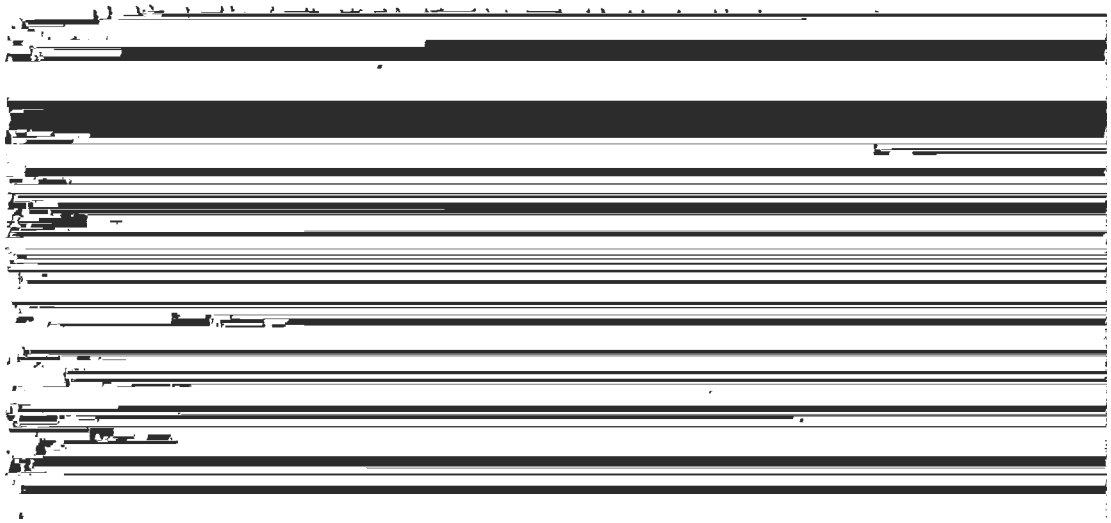
多孔吸附介质

过滤坝（池）平面图

过滤坝（池）截面图

注：浅色为砂石、陶瓷珠、粽片、陶瓷珠等多孔吸附介质；深色部分为碎石等；箭头为水流方向。

## 二、推　　原位处理设施设



[redacted]

第5300

穗农〔2018〕137号

# 广　　局广　　财政局关于
# 广　池塘养殖　治理　政
# 补　及验收方案的　知



请、初验、复验、公示和发放补助资金



## 四、补助标准

市财政对符合《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设施改造技术指导意见》池塘养殖水异位处理的标准处理工艺和简化循环工艺，经验收合格的，按池塘养殖水治理面积（以承包合同面积为准）给予补助，其中标准处理方式1000元/亩，简化循环方式400元/亩。

## 五、验收方法和内容

验收包括现场验收和水质检测。

**（一）现场验收。**对规模养殖场（户）、村合作经济组织养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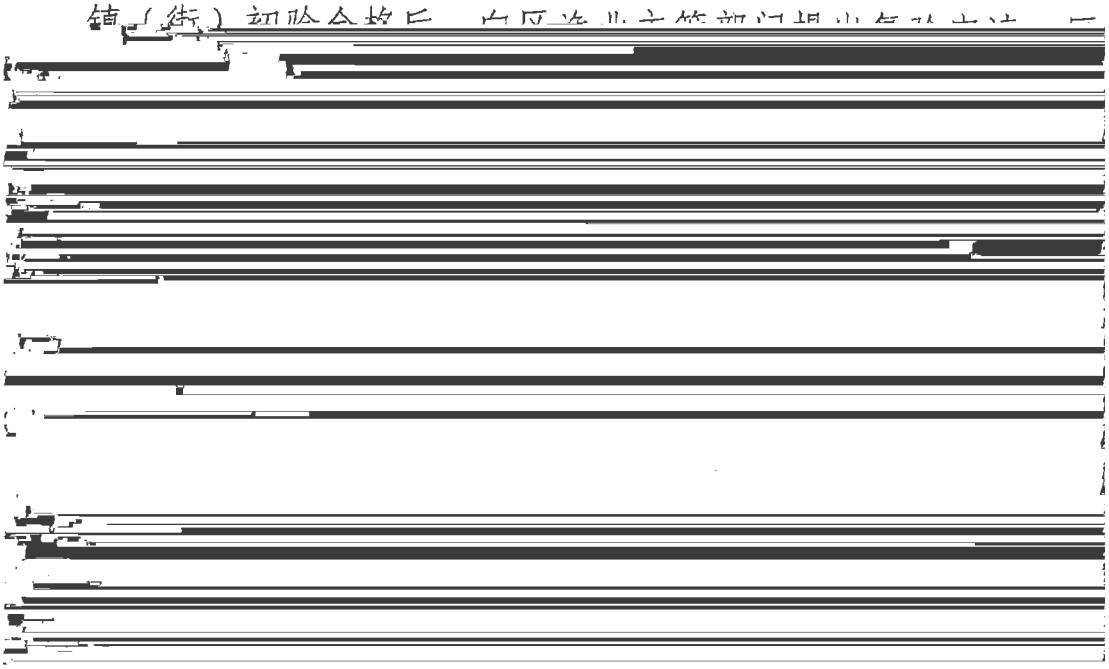
生态治理技术方案备案表（附件 1）后组织治理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完工 90 天内向镇（街）提出初验申请，初验材料包括：

1.《申请材料》封面（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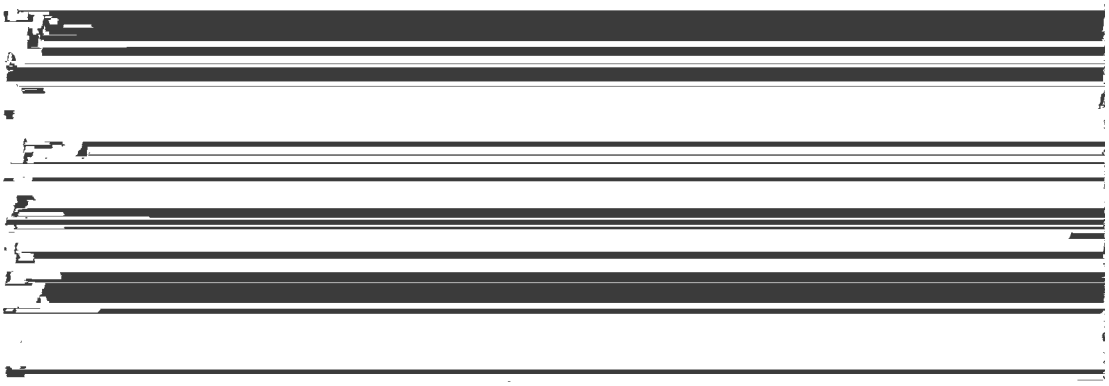
2.养殖水治理方案

[redacted]

镇（街）初验合格后，向区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复验申请。区



渔业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复验小组，30天内完成复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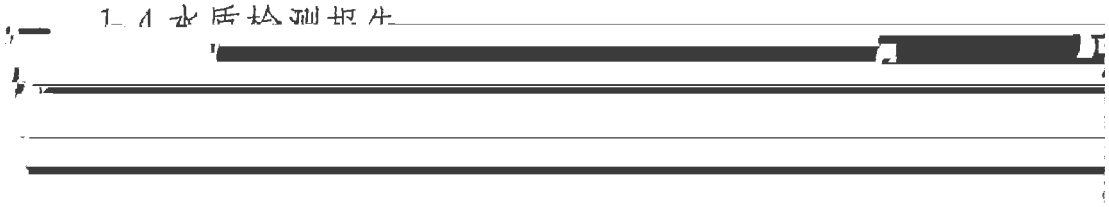
1.镇（街）申请复验材料：

1.1 初验材料一套；

1.2《池塘养殖水治理复验请示》（附件5）；

1.3《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6）；

1.4 水质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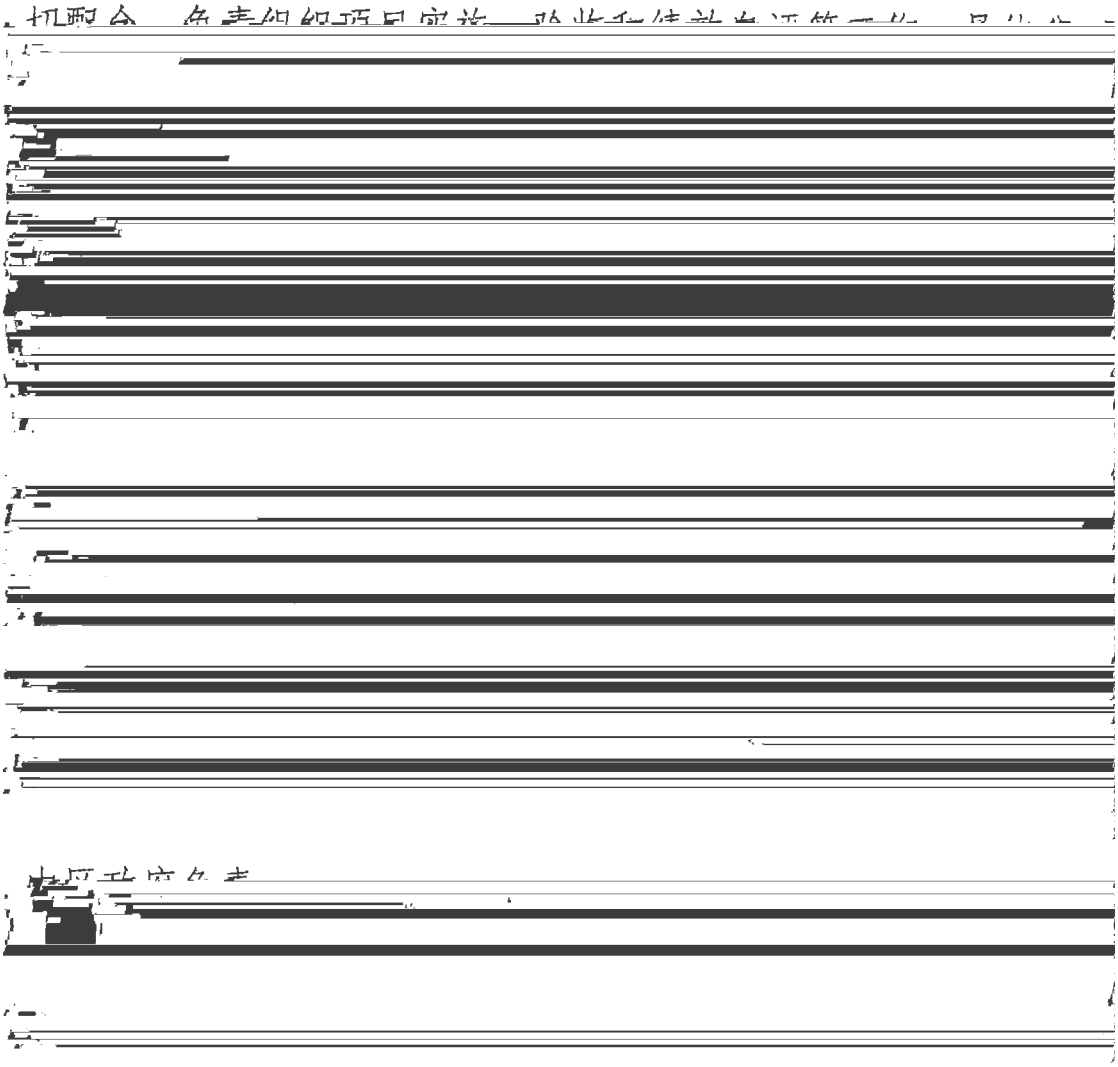
包括规模场（治理点）名称、治理点、治理面积、治理方式、验收情况、补助金额、收款人及帐号等（格式参照附件9）。

（二）资[redacted]。公示无异议后，镇（街）将公示情况反馈区渔业主管部门，由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各养殖场（户）、村合作经济组织，或者由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由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拨付各养殖场（户）、村合作经济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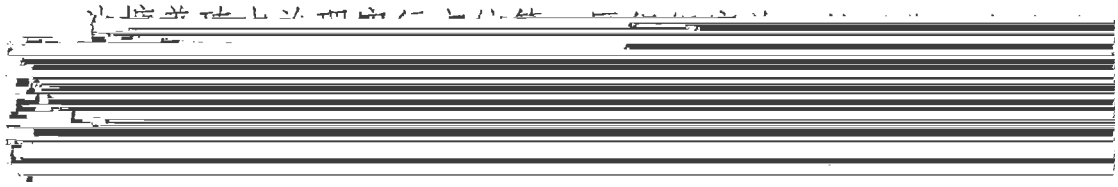
（三）[redacted]每年1月15日前，各区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区[redacted]

业局下达资金计划，指导区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三）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区政府是本辖区池塘养殖水治理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治理工作。区农业、财政、国土、环保、水务等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



## 九、监督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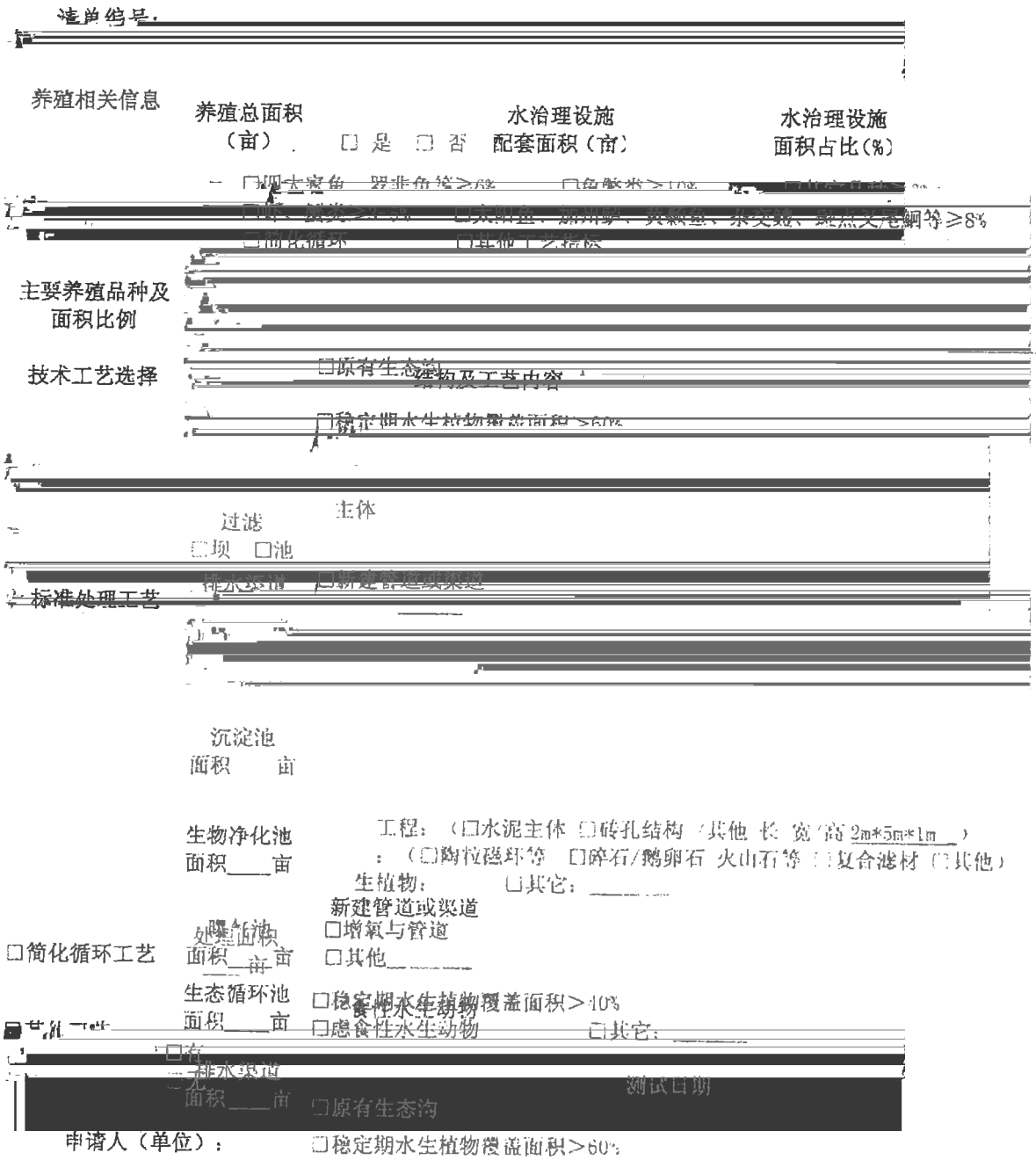


8. 复验合格通知书

9. 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发放公示

附件 1

# 广州市池塘养殖水生态治理技术方案备案表




结论 □合理 □不合理

附件 2

# 广州市　　区池塘养殖水治理验收及资金拨付



附件 3

[redacted]

区　　镇（街）　　村

| | | |
|---|---|---|
| 规模场/治理点 | 类别 | 自行治理养殖场(户)（　　）<br>集中治理点（　　） |
| 所在位置 | 治理方式 | 标准处理（　　）<br>简化循环（　　） |
| 治理养殖面积 | 主要养　品种 | |
| 现场验收结果 | （1）养殖面积：<br>（2）养殖水治理流程：<br>（3）设施设备运行：<br>（4）管理责任落实<br>（5）养殖水治理前、中、后照片： | |
| 镇（街）验收人员签字 | （两人以 |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申请表

区_____镇（街）_____村

| | | | |
|---|---|---|---|
| 规模场/治理点 | | 类别 | 自行治理养殖场(户)（　　）<br>集中治理点（　　） |
| 治理方式 | 标准处理（　　）简化循环（　　） | | |
| 治理设施建设 | 排水渠　　（平方米）<br>曝气池_____（平方米）<br>净化池_____（平方米） | | 沉淀池_____（平方米），<br>过滤坝_____（立方米），<br>生态循环池_____（平方米） |
| 治理养殖面积 | 治理总面积_____亩。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补助标准：_____元/亩<br>补助金额：_____元整<br>（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 |
| 收款人帐号 | 帐户名称：<br>帐号：　　开户行： | | |
| 养殖场（村）确认 |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 村委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 镇（街）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br>年　　月　　日 | | |

附件 5

# 池塘养殖　治理复验请示

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要求，我镇（街）[redacted]等，[redacted]个池塘准处理面积_____亩、　　元；简化循环_____亩、　　。

现将有关材料上报，请区对我镇（街）以上治理养殖面积进行复验。

特此请示。

[redacted]

表6

# _____区_____镇（街）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redacted]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序号 | 所在村 | 规模场/治理点名称 | 养殖面积（亩） | 治理方式 | 补助金额（元） | 设施建设（$m^2$） | | | | | 水质检测报告 | | 是否通过验收（是/否） |
|---|---|---|---|---|---|---|---|---|---|---|---|---|---|
| | | | | | | 水渠 | 沉淀池 | 曝气池 | 过滤坝 | 净化池 | 生态循环池 | 检测单位 | 报告编号 | 是否达标（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复验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7

# 区池塘养殖水治理复验表

镇（街）　　村

复验规模场/治理点　　类别　自行治理养殖场(户)（　　）
集中治理点（　　）
标准处理（　　）

所在位置

现场复验：

1. 治理面积　　准确（　），不准确（　）

2. 设施建设　　已完工（　），未完工（　）

3. 运行情况　　已运行（　），未运行（　）

4. 公示牌落实责任　　已落实（　），未落实（　）

验收内容

二、水质检测报告

1. $COD_{Mn}$≤25 mg/L　　已达标（　），不达标（　）

2. 总氮≤5.0 mg/L　　已达标（　），不达标（　）

3. 总磷≤1.0 mg/L　　已达标（　），不达标（

年　　月　　日

附件 8

# 复验合格通知

镇（街）:

你镇（街）　　（文件号）报来的池塘养殖水复验申请已复验完毕，共有_____个治理点、治理面积_____亩养殖水设施建设复验合格，发放补助资金_____元（详见附表 5、附表 6）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附件 9

# （镇）街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发放公示

镇（街）（盖章）　　监督电话：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规模场/治理点 | 治理方式 | | 治理养殖面积（亩） | 是否已通过验收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金额（元） | 收款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备注 |
|---|---|---|---|---|---|---|---|---|---|---|
| | 标准处理 | 简化循环 | |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ICS 13.060.30
B 50

SC

SC/T 9101—2007

# 淡　　养

[redacted]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家长、吴伟、胡庚东、瞿建宏、倪朝辉、范立民。

#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的废水排放分级与水域划分、要求、测定方法、结果判定、标准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

## 3 废水排放分级与水域划分

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工业用水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排入该水域的淡水池塘养殖水执行表1中的一级标

## 4 要求

淡水养殖废水排放标准指标见表1。

表1 淡水养殖废水排放标准值

| 序号 | | 一级标准 |
|---|---|---|
| 2 | | 6.0～9.0 |
| 5 | | |
| 6 | 准。 | |
| 7 | | ≤0.5 |
| 8 | | |

| 序号 | 项目 | | 一级标准 |
|---|---|---|---|
| 1 | 悬浮物,mg/L | | ≤50 |
| | pH | | |
| 3 | 化学需氧量($COD_{Cr}$),mg/L | | ≤15 |
| 4 | 生化需氧量($BOD_5$),mg/L | | ≤10 |
| | 锌,mg/L | | ≤0.5 |
| | 铜,mg/L | | |
| | 总磷,mg/L | | ≤1.0 |
| | 总氮,mg/L | | ≤3.0 |
| 9 | 悬浮物质 硫化物,mg/L | 重量法 | ≤0.5 |
| 10 | 总余氯,mg/L | | ≤0.2 |

## 5 测定方法

### 5.1 采样

| | 项目 | 分析方法 | 检测下限 | 依据标准 |
|---|---|---|---|---|
| | 化学需氧量($COD_{Mn}$) | 酸性高锰酸钾法 | | |
| | 总氮 | | | |
| | 总磷 | | | |
| | 铜 | | | |
| | 锌 | | | |
| | | | 2 mg/L | GB/T 11901 |
| 2 | pH | (1)玻璃电极法<br>(2)pH计法 | | GB/T 6920 |

## 6 结果判定

## 7 标准实施与监督

# 广州市池塘养殖治理

根据《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要求，为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池塘养殖水治理任务，确保养殖水排放达到治理目标，本养殖场承诺如下：

一、对化学需氧量（$COD_{Mn}$）、总氮、总磷共三项指标进行治理，养殖水治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农业灌溉的，保证治理后水质

四、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做好池塘养殖循环用水的调查监测、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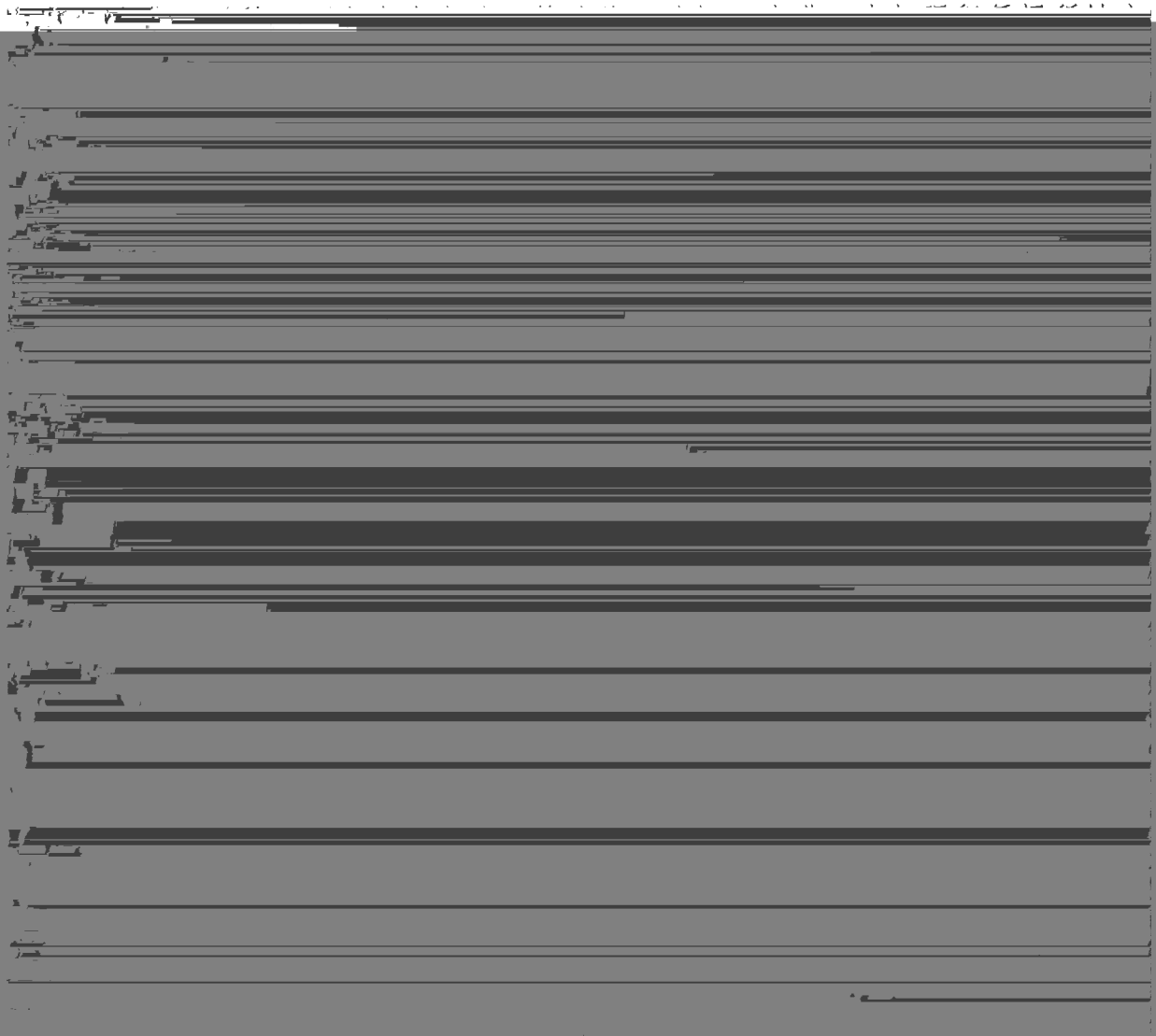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全生产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将_____出租给乙方作　　使用，乙方负责承租使用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二、租赁期限自

三、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 按安生生产规程使用各种农用机械；

2.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3. 对承租区域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场所；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定的安全管理协议书上，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 其他有关要求：**

1. 乙方在承租期内指派_____，负责承租区域内的安全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甲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

2. 由于乙方或其他方责任引起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需补充条款：（可另加副页）

4. 本协议书须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